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4〕16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无证明之省”和“数字政府”建设，更好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权威统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便捷高效优势，自2025年3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实现全省涉企（含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业务，以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不用、少用纸质营业执照为辅，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企业办事便利度，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全面应用

（一）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将以往企业身份证明以纸质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传统模式，替代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模式，对省内企业原则上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涉企业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涉企业业务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

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的，相关政府部门和银行、保险、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部门）

（三）实行新型亮照形式。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要指导企业及时下载、领取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将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 PDF 图片或“企业码”置于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展示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的，均视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亮照义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优化监督管理方式。涉企监管部门要及时转变工作理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效能，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企业码”等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出示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涉企监管部门）

（五）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营业执照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智能服务与传统服务创新并行，保留线下使用纸质营业执照的个性化需求服务。企业办理特殊事务或跨省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纸质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要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纸质营业执照打印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技术支撑

（六）改造升级软件系统。及时改造升级涉企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系统，实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增加自动核验企业身份或调取电子营业执照 PDF 图片的功能，将需要企业必须提供纸质营业执照的软件系统功能设置调整为可选项。（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七）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一步升级省、市两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频并发服务能力，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响应的及时性，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迭代升级和技术保障，全面支撑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调取使用，确保企业随时下载、便捷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信息。持续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强化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三、提升改革质效

（九）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便捷高效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强对此项改革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在各项涉企政务服务、监督检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面、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十) 持续推进问题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有解思维，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升涉企业务办理效能。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收集本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问题，并积极研究解决。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大数据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处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方面的技术问题，大力提升改革质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梳理涉企业务，及时调整办事指南。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技术支持，改造升级业务系统，确保涉企业务如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应用。各级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